为农民工讨薪开辟绿色通道快审快结

密云法院3天追回被欠1年的工资

□本报记者 王路曼 文/摄

近日，密云区人民法院巨各庄法庭顺利审结一起8名农民工追讨工资案，现场为农民工发放工资款1.3万元。

值得一提的是，该案是通过法院绿色通道快审快结完成的，仅用3天时间就让这些农民工拿到了自己的工资款。

工程结束老板失联 8名农民工申请法律援助

2017年冬天，陈某雇佣马某等8名农民工做工程。工程完工后，陈某仅仅为农民工出具了欠条，但拒绝支付工资款。在之后一年的时间里，陈某再没有出现过，打电话也不接。为此，讨薪无果的农民工多次前往镇政府上访。

上访并非农民工讨薪的最佳渠道。为尽快讨回自身合法权益，8名农民工申请了法律援助，将陈某、张某及两家公司告上法庭，要求支付工资款共计1.9万元。

绿色通道实现快审快结 3天拿到被拖欠1年的工资

密云法院巨各庄法庭受理这批追讨工资案件后，承办人第一时间为8名农民工开通绿色通道，给予优先办理。

4月15日，承办人通过电话联系陈某和张某，陈某始终拒接电话。接通张某电话后，他坚称自己和陈某是合同关系，与农民工工资案无关，不应该做被告。对此，承办人要求张某协助法院工作，提供陈某所在单位名称。张某同意并通过微信发来陈某所在公司的营业执照。

4月16日，张某主动致电承办人，称其可以代陈某支付工人工资款，但是只有1.3万元，只能按比例给付8名农民工。当晚，承办人将张某的想法告知援助律师高明艳，让其与8名农民工沟通。

经过一个晚上的反复沟通，8名农民工最终同意张某提出的方案，由张某代陈某支付1.3万元工资款。

原被告达成一致后，承办人又联系援助律师，一起商讨具体支付方案。最后，援助律师高明艳同意由张某给其微信转账，然后提现发给农民工。

4月17日下午，援助律师为了方便农民工尽快拿到案款，先行垫付现金1.3万元，并前往三家银行和二家小商店兑换大量零钱，带到了法庭。案件承办人和律师一面组织农民工办理相关手续，一面督促被告张某微信转账。当天14时57分，张某将1.3万元和提现手续费以微信转账的方式支付到援助律师的微信，律师随之为农民工兑现了工资。

至此，巨各庄法庭仅用3天时间帮8名农民工追回拖欠了1年的工资款。8名农民工心情非常激动，连声向案件承办人和援助律师道谢。

公司漏缴公积金 何时补缴无时限

□本报记者 赵新政

近日，读者余利国向本报反映说，他于2018年8月办理了退休手续，但退休前其所在公司有一段时间未为他缴纳公积金。为了这件事，他特意向住房公积金中心咨询并提交申请，请求该中心敦促公司为其补缴相关费用。

据了解，公司未为余利国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时间是2007年3月1日至2016年5月30日，欠缴金额为2.3万多元。为确认该公司欠缴的事实，余利国先后向住房公积金中心提交劳动合同、银行发放工资明细等证据，证明其工资标准，以及在以上时间段内在公司工作的事实。

核实相关事实后，住房公积金中心向公司送达补缴通知。但公司以余利国已经离职，公司没有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义务为由予以拒绝。该中心又向公司下达《处理决定书》后，公司以余利国的请求超过时效不予履行。

“在职时，我担心要求公司补缴公积金会被穿小鞋，还怕影响退休手续的办理。可退休后，公司又说过时效了。公司的说法对不对？有什么法律依据吗？”余利国说，听说公司不打算履行住房公积金中心的处理决定，甚至还准备打官司，他想知道公司是否有胜诉的把握？

律师说法

对于余利国关心的问题，接受记者采访的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陈君玉律师说，公司应该履行住房公积金中心的处理决定，为其补缴公积金。若打官司，公司没有胜诉的机会。

为职工缴存公积金是单位法定义务

陈律师说，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主管机构责令用人单位补缴住房公积金不受时效限制。这样说的法律依据是：

早在2002年3月24日发布实施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明确规定，住房公积金中心作为住房公积金的管理机构，有权处理住房公积金投诉、督促单位补缴住房公积金、对违反上述条例的规定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具有进行追缴的法定职责。本案中，首先要弄清楚的问题是公司是否应当为余利国补缴在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所谓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条例》第15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对于如何缴存公积金，《条例》第16、17条分别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

对于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条例》第38条规定：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如单位逾期仍不缴存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补缴公积金义务无时效限制

余利国说，公司之所以拒绝住房公积金中心的处理决定，原因主要是他申请补缴时离职了，再一个原因是其主张时间跨度远远超过两年，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时效的规定。

对此，陈律师说，经住房公积金中心查证核实，公司确实存在欠缴的事实，据此才做出相应的处理决定。该决定责令公司在收到决定书的7日内为余利国缴存单位应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这项决定完全符合《条例》规定的内容，是正确的。

“此外，从上述处理决定的内容看，它只是敦促公司缴纳欠缴的费用，没有给予滞纳金等处罚，在性质上不属于行政处罚。”陈律师说，既然住房公积金中心的处理不是行政处罚，当然不能适用《行政处罚法》第29条规定的两年的时效限制，况且，《条例》也没有对单位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申告期限作出限制。

陈律师说，如果公司不履行住房公积金中心的处理决定，欲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争议，其做法无非是提起行政诉讼，以时效进行抗辩。可是，《行政处罚法》第29条的规定是：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本案中，住房公积金中心的行政处理决定并非行政处罚。另外，补缴住房公积金也不是《行政处罚法》调整的事项，故本案不适用《行政处罚法》，公司试图通过诉讼免除自己的法定义务是做不到的。

对于公司提出的余利国已经退休，公司没有为离职员工缴存公积金义务的主张，陈律师说，这个观点是站不住脚的。因为，余利国要求补缴的是其退休前在职在岗期间发生的单位应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该缴存义务不会因职工退休而免除。公司若弄不清这个概念，执意要打官司，到头来仍然是竹篮打水一场空，其目的不会实现，也不可能实现。

患者是否有权复制全部病历？

2018年9月20日，患者徐某因“右髋部外伤8天，发热4天”入院治疗。医生初步诊断为发热、肺炎、褥疮等。第5天，医生在全麻下为患者进行剖腹探查，并进行了远端胃大部切除。术后，患者病情持续恶化，终因多脏器衰竭于2019年1月2日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患者死亡后，徐某家属与医院将病历封存。在封存过程中，由于徐某家属要求复印全部病历，医院未予准许，医院只给患者家属复印客观病历，病程记录等，而主观病历不予复印，双方发生纠纷。

专家解答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10条规定，患者可以复印病历的范围包括住院志（即入院记录）、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出院记录等客观病历。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第19条规定：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时，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质量监控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应当在患者或者其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封存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上级医师查房记录、会诊意见、病程记录等的规定，死亡讨论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上级医师查房记录、会诊意见、病程记录等主观记录可以通过封存的方式防止医院修改、完善病历。

由此看来，徐某亲属可以复印客观病历。至于主观病历，不一定能复印。但是，只要医院按规定保存，患者亲属也可不必担心医院篡改病历。

李德勇 律师

健身教练离职私教费用不退引纠纷

消费者李女士在一连锁健身房健身时，结识了店内一名工作人员，其自称是优秀专业私人教练徐某。徐教练向李女士承诺会带给她专业的私人训练，并将长期在这家健身房工作。李女士被打动，购买了20多节私教课，共花了11940元。可没想到春节过后，当李女士再去店里时发现徐教练已经离职，而无论是健身房工作人员还是徐教练本人均未提前告知。鉴于李女士认可的徐教练已经离职，她向健身房提出退款要求，可健身房并不同意。

经过几番沟通无果，无奈之下李女士向当地消费者协会投诉该健身房，要求退款。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对合同、发票等相关证据调查后，依法约谈了经营者。调解人员先是为双方解读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宣传教育。经过调解，最终经营者与消费者达成一致，除去已消费金额，同意现场为李女士退款。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

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要谨慎、理性选择预付消费，消费时注意保留好相关凭证，如付款凭证、消费短信等，并与商家签订消费服务合同。一旦消费并充值后，经营者未能依约提供服务，消费者有权要求办卡方退款。当遇到退款难的问题时，可与经营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消费者协会寻求帮助。

延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李会朴